

证券代码：871731

证券简称：迪维信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宝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合同已经到期，其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交与的审计业务，出于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与战略规划，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